



岳阳市岳阳楼区水利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岳楼水许承（2023）2号

项目名称	韶峰路（岳铁路-南津港路）道路工程建设项目
建设地点	本项目位于岳阳市洞庭新城片区域内，项目区域东起南津港路，西止岳铁路，是岳阳市洞庭新城片区规划中的一条城市支路，呈东西走向，规划沿线与南津港路、磨子山南路、规划路、岳铁路相交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日期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s://yanshou100.com 起止时间：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15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岳阳洞庭名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600MA7AYXTT6W 地址：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云梦南路南津港1号 电子邮箱：/ 法人代表：宗新 联系电话：/ 身份证号码：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邓培钦 联系电话：15973013021

	<p>证件类型及号码：430611199210205518</p>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;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;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。</p> <p>法人代表(签字):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:</p> <p>2023年5月18日</p> 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,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(盖章)</p> <p>行政审批专用章</p> <p>2023年5月18日</p> 

备注: 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,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,另附页填写。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,分割无效。
4.本表一式3份,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